

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晨律师、余娟娟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9)第SHE2016035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发行人前身为光云有限，系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77312600N)。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96,308,154.05	92,979,318.28	25,165,113.89
净利润	83,370,531.29	88,626,853.4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0,531.29	88,855,963.1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总资产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0%	21.69%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部分第(3)项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9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 4,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100 万元，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最低股份数额(4,01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最低股份总额(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光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光云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

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1 部分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3.3.3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4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经查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发行人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565,884.89 元、83,370,531.29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4.2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4.2.1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0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其等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 4.2.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02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 4.2.3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根据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光云有限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67,482,664.65 元按 1:0.88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承担光云科技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

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使用“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作为发行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4.3 光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4.4.1 在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4.2 2017年11月30日，立信出具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经追溯调整后截至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实收资本为1,526,264.00元、资本公积为100,930,587.40元、盈余公积为2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9,532,975.23元、净资产为63,173,876.17元。

2017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a)将公司审计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由 67,482,664.65 元调整为 63,173,876.17 元；(b)将股改时的折股比例由 1:0.8891 变更为 1:0.9498，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客观情况，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4.3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信浙江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浙函字[2019]第 001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光云科技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光云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实收资本为 1,526,264.00 元、资本公积为 121,408,499.95 元、盈余公积为 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60,010,887.78 元、净资产为 63,173,876.17 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议案》。光云科技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客观情况，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4.4 2019 年 4 月 1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31 号《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光云有限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17.39 万元，评估值为 6,617.91 万元，评估增值 300.52 万元，增值率 4.76%，高于经追溯调整后的光云有限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并未影响发行人股改时股本，亦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且该等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中“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或者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 36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对发行人股改时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未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股本，发行人股改时股本仍为 6,000 万元，亦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情况(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下文涉及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的财务数据均为根据上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1.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的业务；前述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所述)。

- 5.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5.1.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 5.1.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 5.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光云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谭光华，副总经理张秉豪、王祎、翁云鹤、刘宇，董事会秘书刘宇，财务总监高晓聪)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包括快麦大商家事业部、有成事业部、超级店长事业部、广告事业部、千牛事业部、快麦电商事业部、快递助手事业部、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快麦硬件事业部、销售部、采购部、法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市场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5.2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5.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 5.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光云投资、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蓝江飞龙、置展投资、谭光华、林天翼。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云投资、兴龙杰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南海成长、蓝江飞龙、置展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8 名股东均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谭光华、林天翼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光云投资、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蓝江飞龙、置展投资、谭光华、林天翼为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阿里创投、云锋新呈、多牛沅沅、深圳赛富、浙江恒峰为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 15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2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南海成长、蓝江飞龙、云锋新呈、多牛沅沅、深圳赛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 6.2.3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亦不存在“三类股东”；在发行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仅南海成长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通过南海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29.46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3587%)包含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有明确的存续期以及续期安排，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资管计划中持有权益。

6.2.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遵循“闭环原则”，基于前述及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2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4.2 部分所述)。

###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32.0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7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谭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3.28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9%；并通过光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5,432.0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76%；通过华营投资(谭光华为华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273.36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9.07%。谭光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23,068.7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92%。此外，谭光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谭光华自发行人前身光云有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成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光云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光云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生产经营业务已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及备案手续。

## 8.2 境外经营

8.2.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9 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光云，并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获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向其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292 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光云，投资总额为 128.99045 万元(折合 20.14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的进出口贸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光云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光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光云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没有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民事追讨的情况，亦无在香港未了结的诉讼，亦没有涉及清盘程序。

8.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光云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249,857.44 元、358,365,763.28 元及 465,493,823.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249,857.44 元、358,365,763.28 元及 465,493,823.0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及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 (9)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0)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55,151.62	192,483.47	163,142.19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0,188.68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其乐融融(注)	配套硬件	-	30,786.32	23,993.1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203,377.36	4,245.28	-

注：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淘云科技收购其乐融融 45% 股权；后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淘云科技收购其剩余 55%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8 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销售，系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打印机及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拆出:			
杭州触动(注)	-	-	100,000.00

注：2016 年 2 月 17 日，光云有限出借 10 万元给杭州触动，杭州触动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归还。因整体金额较小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杭州触动拆借的 10 万元资金金额较小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金额较小、且得到及时纠正，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金额较小、且得到及时纠正，全体股东亦予以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332,446.88 元、3,268,713.00 元及 3,552,566.04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5 其他

- (1) 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谭光华之间的借款，截止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尚未归还金额为 5,592,359.89 元，发行人实际已于 2017 年归还。
- (2)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下称“《员工借款制度》”)，公司于 2016 年借款给翁云鹤 120 万元，用于其家庭住房安置。翁云鹤 120 万元借款已于 2017 年归还。

根据《员工借款制度》，公司于 2016 年借款给严超 50 万元，用于其家庭住房安置。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鉴于严超自 2015 年 11 月入职以来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较大贡献，决定对其奖励 30 万元；鉴于严超还欠公司 50 万元借款，为方便起见，同日，公司与严超签订《债务减让协议》，同意减让严超 30 万元债务作为奖励。2018 年 11 月，严超归还了剩余 20 万元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翁云鹤、严超的借款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翁云鹤与严超在公司自查发现该违法情形后，根据公司的安排归还了上述借款，前述违法行为得到纠正；2)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在该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向其他员工提供借款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借款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员工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得到纠正，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金额不大、且得到纠正，公司修改了《员工借款制度》完善制度缺失，全体股东亦对借款予以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由于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9.3.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得到纠正并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员工借款事项的

议案》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得到纠正，全体股东亦予以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

此外，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营投资、祺御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光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9.5.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收购其乐融融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经核验与上述股权收购有关的决议、合同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4.3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14.4 经审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及召开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香港地区有关税务规定。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的核查，移动未来因丢失发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被处罚款 480 元、上海顽促及其乐融融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被处罚款 200 元、100 元、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设立至今，

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及检控。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除凌电科技、香港光云无实际劳动用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17.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可以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业务骨干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成立了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三个持股平台(以下统称“**持股平台**”)，以期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17.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股权权属清晰的其他事项。

17.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历次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3 部分所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和其他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要求。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未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并无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条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民事追讨的情况。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环境影响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4,01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移动未来和其乐融融、上海顽促因遗失发票和逾期申报纳税资料而受到的小额罚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5.1 部分、第 16.5.2 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无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无任何刑事诉讼记录。



21.2 2019年3月12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顽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附件所列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本院不存在起诉他方或被他方起诉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9年3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杭立告字第12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顽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光华、张秉豪、王祎、姜兴、东明、潘水苗、沈玉平、刘志华、赵伟、罗雪娟、董旭辉、罗俊峰、翁云鹤、高晓聪、顾飞龙、章懂历为当事人的案件，有被查询对象刘宇为当事人的案件2件，均已结案。”

21.3 2019年5月6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杭州旺店、快云科技、麦家科技、淘云科技、凌电科技、香港光云、深圳名玖、其乐融融、麦杰信息、嘉兴快云、上海顽促、移动未来、大连旺店、光云投资、祺御投资、华营投资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21.4 根据发行人、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法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21.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协议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海成长、置展投资、云锋新呈、多牛沅沅、阿里创投、深圳赛富及浙江恒峰(以下合称“外部投资人”)向发行人投资时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股东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包含业绩对赌及/或上市对赌条款的协议仅一份,即前述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谭光华以及其他现有股东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1)除《股东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前签署的先前协议已经全面终止;(2)关于光云科技的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光云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含关于光云科技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因《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发行人的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光云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余娟娟： 

张利敏： 